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 7 楼高管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卢昌恒先生公司副总经济师职务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鉴于公司副总经济师卢昌恒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董事会决定解聘卢昌恒先生公司副总经济师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对卢昌恒先生多年来对公司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，表示崇高的敬意。

二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7 日